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89

张帆, 同意发布 张帆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89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乡政采 招标采购 -2024-89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2000000.00

5、采购内容：（1）按照国家、省“无废城市”建设要求，结合新乡市产业特点及固废管理需求完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须同时满足国家、省“无废城市”建设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印发；

（2）在建设过程中，系统分析管理机制、指南文件、技术成果，形成系列示范模式，全方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按照国家、省级要求，开展国家“十五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3）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调度并提供相关材料；2026年1月底前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评估，提供评估总结报告；2028年1月底前完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终期评估总结报告；

（4）在建设过程中，召开至少2次技术培训会议，开展至少3次“无废城市”宣传，科学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方案，指导各行业“无废细胞”创建，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5）2027年底前，委派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作人员至少

1 名长期驻点新乡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增加人员的，无条件增加人员支持，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6)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召开“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省市调研会、任务部署会、过程推进会等。

(7) 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其他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初稿），完成但不限于采购内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8:30 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xxz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http://www.xxggzy.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10月17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4、采购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
联系人：张帆
电话：13663839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赵斌
电话：183395026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斌

电 话：18339502637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89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 联系人：张帆 电 话：1366383904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楼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赵斌 联系电话：18339502637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勘察
10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于完成交付《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第二次于完成《新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 第三次于2028年完成方案终期评估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025年1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初稿），完成但不限于采购内容。
1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7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和U盘投标文件。
1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6、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8	注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p>

	<p>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p>2、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3、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和本项目的更正或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p>6、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7、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勘察，请自行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

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

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收)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 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完成, 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 须经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及分包，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②调查农村发展现状；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主要农业废弃物产生、回收、利用、处置现状；农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办法、收运处理以及农村环境卫生管护机制等现状。

③调查城市发展及城市管理、城乡融合现状；再生资源、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污泥、医疗废物、社会源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现状。

④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与固体废物相关的改革和试点示范情况，特别是制度、能力建设、体制机制模式创新情况。

(3) 分析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对策

①分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

②分析在现有社会经济和管理机制条件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对照提出的目标要求，从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管理与固体废物管理有机融合，最大程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推动资源化利用保障安全处置防控环境风险的角度，梳理法规标准、政策制度、技术装备、市场经济手段、绩效评价、政绩考核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分析主要原因。

③系统研判新乡市主要类别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能力的变化趋势。

2. 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文件要求编制《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无废城市”建设发展的总体思路。

(2) 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增效的总目标，包括阶段目标和具体指标。

(3) 谋划重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1) 推动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2) 推动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3) 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4) 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与全面安全管控；5) 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4) 强化方案实施保障。

(5) 梳理任务清单、固废清单、责任清单及进度安排。

(6) 谋划新乡市“无废城市”亮点特色。

3. 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工作

《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形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给予评审或论证把关，形成符合新乡市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进行上报。

4. “无废城市”建设过程技术服务

(1) 根据国家、省“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及建设工作指标体系等有关文件要求，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服务。

(2)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召开“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省市调研会、任务部署会、过程推进会等。

(3) 及时为各部门解读国家、省、市无废城市相关政策文件，解答问题。

(4)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对各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和数据采集、定期分析各项指标、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等。

(5) 每年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调度并提供相关材料；按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年度总结和成效评估工作，其中2026年1月底前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评估，提供评估总结报告；2028年1月底前完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终期评估总结报告。评估内容至少包括“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总结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成效需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6) 在建设过程中，召开至少2次技术培训会议，开展至少3次“无废城市”宣传，科学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方案，指导各行业“无废细胞”创建，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7) 2027年底前，委派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作人员至少1名长期驻点新乡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增加人员的，无条件增加人员支持，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8) 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其他工作。

(四) 提交成果

1. 成果

- (1) 《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2) 《新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究报告》
- (3) 《新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报告》
- (4) 《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终期评估报告》
- (5) 国家“十五五”无废城市申请材料
- (6) 召开技术培训会议至少2次，开展至少3次“无废城市”宣传
- (7) 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及评估报告
- (8) 其他相关报告等。

2. 成果交付及数量

2025年1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初稿)，完成但不限于采购内容。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成果纸质版一式四份(含报告、方案等文本、附图、附件)；报告、数据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套。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一并交付甲方。

四、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名主要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具体信息。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应在变更前七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和地方规定的标准；符合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无相关标准的或甲方要求的标准高于相关标准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乙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耗材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伴随服务费、税金、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报告审查、项目验收、专家评审时所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于完成交付《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第二次于完成《新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第三次于 2028 年完成方案终期评估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解决乙方服务中所需的环境监测数据提供、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及地方关系协调等有关问题。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内容需要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可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期限完成项目，且在合理的期限内明显无法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在完成所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背景

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把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标志性举措，持续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同时，我国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非法转移倾倒事件仍呈高发频发态势，既污染环境，又浪费资源，与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和推动“无废社会”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文件要求和《河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年版）要求，我省其他11个地市将在“十四五”期间同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为全面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根据国家及省上“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在“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中进行技术服务，开展成效评估，为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指导。

二、项目实施依据

-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
- （三）《“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四）《河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豫环文〔2023〕10号）
- （五）《河南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豫环委办〔2023〕26号）

三、工作目的

通过《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提供实施过程技术服务，指导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总结形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经验，最终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水平。

四、工作任务

（一）服务项目

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二）工作目标

通过《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提供实施过程技术服务，指导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

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总结形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经验，最终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水平。

（三）工作内容

1. “无废城市”建设基础研判工作

在编制《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之前，应组织相关专家调研组，对新乡市开展前期实地调研工作，项目组开展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现状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调查城乡发展基本情况调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状况，以及未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发展等相关规划情况。以2023年为基数，分析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目标和趋势，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人口、产业结构、重点行业等。

（2）从城市发展角度梳理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①调查城市工业产业发展现状；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历史堆存等现状。

②调查农村发展现状；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主要农业废弃物产生、回收、利用、处置现状；农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办法、收运处理以及农村环境卫生管护机制等现状。

③调查城市发展及城市管理、城乡融合现状；再生资源、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污泥、医疗废物、社会源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现状。

④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与固体废物相关的改革和试点示范情况，特别是制度、能力建设、体制机制模式创新情况。

（3）分析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对策

①分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

②分析在现有社会经济和管理机制条件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对照提出的目标要求，从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管理与固体废物管理有机融合，最大程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推动资源化利用保障安全处置防控环境风险的角度，梳理法规标准、政策制度、技术装备、市场经济手段、绩效评价、政绩考核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分析主要原因。

③系统研判新乡市主要类别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能力的变化趋势。

2. 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文件要求编制《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无废城市”建设发展的总体思路。

（2）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增效的总目标，包括阶段目标和具体指标。

（3）谋划重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1）推动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2）推动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3）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4）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与全面安全管控；5）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4）强化方案实施保障。

（5）梳理任务清单、固废清单、责任清单及进度安排。

3. 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工作

《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形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给予评审或论证把关，形成符合新乡市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进行上报。

（四）“无废城市”建设过程技术服务

（1）根据国家、省“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及建设工作指标体系等有关文件要求，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服务。

（2）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召开“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省市调研会、任务部署会、过程推进会等。

（3）及时为各部门解读国家、省、市无废城市相关政策文件，解答问题。

（4）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对各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和数据采集、定期分析各项指标、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等。

（5）每年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调度并提供相关材料；按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年度总结和成效评估工作，其中2026年1月底前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评估，提供评估总结报告；2028年1月底前完成《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终期评估总结报告。评估内容至少包括“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总结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成效需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6）在建设过程中，召开至少2次技术培训会议，开展至少3次“无废城市”宣传，科学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方案，指导各行业“无废细胞”创建，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7）2027年底前，委派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作人员至少1名长期驻点新乡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增加人员的，无条件增加人员支持，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8）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其他工作。

五、工作完成时限

2025年1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初稿），完成但不限于采购内容。

六、项目实施成果

项目实施后需按期提交以下成果报告：

- （1）《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2）《新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究报告》
- （3）《新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报告》
- （4）《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终期评估报告》
- （5）国家“十五五”无废城市申请材料
- （6）召开技术培训会议至少2次，开展至少3次“无废城市”宣传
- （7）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及评估报告
- （8）其他相关报告等。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p>技术标评分标准 (30分)</p>	<p>服务方案</p>	<p>1、项目基本情况分析（5分） 对本项目实施背景、依据、工作目的、任务等相关资料掌握分析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定： （1）掌握情况完整、分析透彻和准确，5分； （2）掌握情况较完整、分析较透彻、较准确，得3分； （3）掌握情况不完整、分析不透彻、不准确，得1分。</p> <p>2、项目工作内容（25分） 根据新乡市实际情况，开展“无废城市”前期调研工作、掌握新乡市发展基本概况、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基础上，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新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并验收通过。由评委综合评定： （1）新乡市发展基本概况描述（5分）： 从准确性、客观性和翔实度（并非资料的堆砌）来判断。①描述清楚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5分；②描述清楚合理、满足需求一般的得3分；③描述清楚合理、满足需求差的得1分。 （2）新乡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描述及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5分） ①现状描述客观合理，有具体案例者，得5分；②现状描述客观合理，无具体案例者，得3分；③现状描述一般或不清，得1分。 （3）目标与指标体系的建立（5分） ①所制订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要结合新乡实际，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新乡实际情况，得5分；②指标体系科学合理，未考虑了新乡实际情况，得3分； ③指标体系合理程度一般，得1分。 （4）实施方案整体情况（5分） ①描述清楚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5分；②描述清楚合理、满足需求一般的得3分；③描述清楚合理、满足需求差的得1分。 （5）进度计划及保障实施（5分） 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计划及保障措施，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到位，承诺内容具体）等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①计划细致周密，工期服务承诺详细，各类保障措施详细、具体的得5分；②计划较细致周密，工期服务承诺较详细，各类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的得3分；③计划不够细致周密，工期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各类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分。</p>
<p>商务标评分</p>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作为承担方进行过“无废城市”建设等技术服务相关项目</p>

分标准 (60分)	(15分)	的,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及相关技术报告等原件的扫描件), 每项5分, 最高15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5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的“无废城市”建设等技术服务项目的, 每项得5分, 满分15分。(须同时提供服务合同及相应的报告、项目负责人证明对应原件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项目人员 (25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环境规划类、环境管理类、生态学等)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 副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 中级职称的得1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能少于5人(项目负责人除外), 其中每有一个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5分, 副高级职称得1.5分, 最高为10分; 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任国家级或省级“无废城市”建设专家组成员的, 国家级专家得3分, 省级专家得1分, 最高7分。 4、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获得“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奖励的, 省级以上得3分, 市级得1分, 最高得3分。(项目负责人排名需在前3, 否则不得分) (提供上述项目组成员人员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政府网站全页截图)。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单位须明确一名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作人员1名常驻本市的工作人员(提供人员的毕业证书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原件扫描件), 并且如果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 中标单位需在12个小时内到场提供服务。每提前1小时到场加1分, 最多加5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标。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1-6%),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5、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 6、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8、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材料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本协议可不提供）
- 二、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 采购市场 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 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别提供）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

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中一栏即是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为本次 _____ (项目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办理、组织和协调工作, 最终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负责实施实施方案、研究报告和年度评估报告的思路设计、技术咨询、整体统筹以及部分现场调研工作(所占经费比例 50%); _____ 负责协助开展现场调研、提供现场人员派驻和跟踪落实服务(所占经费比例 50%); 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按上述职责分工, 诚信履行合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就各成员单位的行為共同向甲方负责; 如出现违约行为,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二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